最IN話題

舉辦「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各界參與熱烈

本局自97年開始，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對著作權法制產生新的衝擊，著手蒐集歷年來各界反映之著作權法修法議題，同時積極推動著作權法整體檢討，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並於99年起邀集著作權專家學者及實務代表，籌組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召開47次修法會議研議各項修法議題，擬具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初稿。

由於著作權修法工作涉及層面十分廣大，為求法案適切且周延，本局於4月23日辦理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當日各界民眾、相關產業和民間團體參與踴躍，會中本局首先簡報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包括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促進市場和諧，釐清著作財產權散布權能規定；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將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作更為合理之修正；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規定；修訂邊境管制措施；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等。

會中相關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對本次修法提出相當多的意見，針對公聽會中，各界代表所提的意見及建議，例如：職務著作、合理使用、著作權刑事責任、真品平行輸入的禁止等部分，本局表示，將再分議題進行公聽加以討論，提出符合各界需求之修法版本，至於下次公聽會的時間會公布在本局網站，各界如仍有修法意見，亦可透過書面或網路方式向本局提出。

檔案下載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活動照片 (220 KB)
- 1030423_著作權修法公聽會_草案簡報 (1024 KB)

智慧財產權月刊

著作人格權之探討與修正建議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為著作權的兩大重點，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81年全面修正後，其間經過九次修正，著作人格權相關規定修正不多，著作人格權規定亦較少受到討論。由章忠信先生所為文之「著作人格權之探...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著作權法上有關著作人格權修正的若干議題

接續著作人格權之修法議題。由蕭雄淋先生所撰寫之「著作權法上有關著作人格權修正的若干議題」，文中亦針對「著作人格權」之修正議題，提出深入見解，探討議題涵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應若干？公開發表權是否有存續...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美國點唱機授權制度演變史

點唱機對於音樂的傳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鮮為人知的是，整個點唱機強制授權條款之發展歷史與著作權體系之國際背景息息相關，由許炳華先生所撰寫之「美國點唱機授權制度演變史」，文中透過美國點唱機的授權制度演變...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於4、5、6月份舉辦，歡迎報名參加
- 「2014臺歐盟專利制度研討會」圓滿辦理完畢
- 103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系列宣導說明會開始受理各界報名

國際風向球

- 日本特許廳公布因仿冒造成損失的年度調查報告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布2013年國際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申請統計
- 新加坡將實施智慧財產權融資計畫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於4、5、6月份舉辦，歡迎報名參加

企業的競爭力不單取決於其擁有專利的數量，專利能否發揮價值更是關鍵。為協助企業掌握選定之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提升專利申請品質、瞭解因應國際專利訴訟之道，本局103年規劃舉辦「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選定資通訊、綠能、生技醫藥等特定產業領域，透過本局審查人力及產業公協會資源的結合，主動提供專利相關課程，強化企業競爭力，帶動我國產業發展及轉型。

4月22日、25日及28日本局已針對電子商務、資通訊、綠能等技術領域，分別與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合辦說明會，課程內容配合各產業公協會需求，從認識專利、專利爭議案件訴訟實務，到特定技術領域之專利申請趨勢等，3場次約210人參加。

5、6月份規劃舉辦5場次，分別為5月5日與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5月15日與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5月16日與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5月28日與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6月18日與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合辦，歡迎上開公協會會員踴躍向所屬公協會報名參加。

未來本局將持續針對各個不同技術領域與公協會或大專校院研發聯盟合作推動辦理說明會，協助產業界及學界提升專利布局能力，結合經營與研發策略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各公協會或研發聯盟倘有意願與本局合辦說明會，請電洽本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陳冠伶小姐，電話02-23766131。

相關圖檔

「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活動照片

「2014臺歐盟專利制度研討會」圓滿辦理完畢

本局於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架構之下，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共同於4月14日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舉辦「2014臺歐盟專利制度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聚焦我國與歐盟專利制度最新發展，由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科學促進協會Dr. Joseph Straus教授介紹相關規定及對我國申請人選擇歐洲專利或單一專利提出建議，另來自歐盟的專利師Dr. Tomas Kurig及Dr. Eberhard Becker介紹電腦軟體及生物科技訴訟之最新展與重要判例，並由我國宏達電公司法務長雷憶瑜女士分享歐盟專利訴訟經驗，作為我國相關企業參考。

另鑒於我國專利法新修訂一案兩請改採權利接續制及邊境措施相關規定，研討會中由本局法務室林清結主任說明修正內容，並且說明各國專利邊境保護措施之不同。

研討會最後邀請專利代理人進行經驗分享，向與會人士分享我國及歐洲專利申請及業界之訴訟經驗，並針對現行專利制度提出建言，與會人士亦提出諸多問題，全場共200多人與會，台上台下互動熱烈，本研討會圓滿成功。

TOP

103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系列宣導說明會開始受理各界報名

為加強工商企業界、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各級學校與一般社會大眾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本局持續結合智慧財產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歡迎各界免費報名並自行選擇智慧財產權議題、授課日期/時間(至少2小時)、地點及聽講人數(至少30人，中小企業至少20人)，報名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話：02-23660812轉分機311白小姐或E-mail: meng_ting @nasme.org.tw或傳真：02-2364-8617。

TOP

103年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為增進廣播、電視、便利商店、百貨公司、賣場、小店家等相關業者瞭解營業場所著作權規範及公開場所播放音樂涉及的授權利用機制，本局本年度舉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共2場次，歡迎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一、 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舉行。
二、 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9樓)舉行。

報名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話：02-23660812轉分機225任小姐或E-mail: judy_jen @nasme.org.tw或傳真：02-23672005。

相關連結

- 103年度「營業場所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TOP

103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為增進各界瞭解網路著作權規範，本局特別舉辦本項說明會，解說在社群網站、從事網路拍賣或使用他人之影音圖像等資料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本局舉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共2場次，歡迎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一、 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舉行。
二、 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局台中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舉行。

報名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話：02-23660812轉分機225任小姐或E-mail: judy_jen @nasme.org.tw或傳真：02-23672005。

相關連結

- 103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日本特許廳公布因仿冒造成損失的年度調查報告

今年3月，日本特許廳(JPO)公布因仿冒而造成損失的年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係JPO為收集並分析2012年日本企業因國內外的仿冒行為實際上遭受的損失、該等企業打擊仿冒措施的現況，以及其他遭受損害的實例等相關資訊。

近年來，全球的仿冒和盜版品數量不斷成長，所造成傷害的態樣也變得相當多樣和複雜。被日本海關查獲充公的仿冒品，其數量也達到了創記錄的新高。針對這種情況，JPO與其國內相關部會及機構、其他國家政府以及國際組織合作，持續落實打擊仿冒的措施，包括支持日本國內外的企業、參與國內的執法活動及提高消費者意識與對仿冒的瞭解。

這項調查自1996會計年度(FY1996)開始，於每一會計年度進行，目的在於利用所收集的資料做為政策制訂的參考，以打擊仿冒和盜版品，並將數據提供給企業，協助其研訂反仿冒及盜版措施。

2012年的調查包含了過去五年(2007至2011會計年度)在日本的發明專利、新型、設計及商標等註冊量最多的8,081間企業。

在2012年，每家企業因仿冒而遭受的損失平均為1.9億日元，總計該報告中調查的所有企業的損失金額為1,001億日元，較上一年度的1,255億日元減少。企業因仿冒而遭受損害的比率為21.8 %，較上一年的23.4 %減少（所有有效問卷中遭受仿冒損害的企業比例）。

依照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遭受損失的數據顯示，因仿冒而受損的企業中有67.8%是在中國大陸遭受損失，其次有21.3 %是在台灣，顯示日本企業在這些地區遭受損害的比率居高不下。此外，因仿冒而受損害的企業中有20.2 %表示他們曾在6個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遭受損失，即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這些數據顯示，日本企業在ASEAN地區因仿冒而受害的數量有增加的趨勢。

至於依IP權的損失比率觀察，商標占最多數（59.4%），其次是設計專利（36.3%）、發明專利與新型（31.6%），及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17.8%），近年來此種比率趨勢維持不變。在這些因仿冒遭受損害的企業中，因幾項權利受侵犯而遭受損失的比率有成長的趨勢。此外，因網際網路(Internet) 仿冒造成的損失，有62.3%的受害企業表示，曾因網路仿冒而遭受損失，較上一年度53.9 %的受害企業增加，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這些接受調查的企業表示，目前和未來將持續專注並加強在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反仿冒措施。

相關連結

- 日本經濟產業省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布**2013**年國際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申請統計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2014年3月13日發布，2013年美國和中國大陸專利申請創下新紀錄，全球國際專利申請首次突破20萬大關。商標和工業品外觀設計的國際申請也創下了歷史新高。

2013年，根據WIPO的《專利合作條約》(PCT)提交的申請總量達到20.53萬件，比2012年增長了5.1%。美國的PCT申請增量為2位數，與中國大陸分別占PCT申請總增量的56%和29%。

2013年，美國的專利申請總數為57,239件，超過它在全球金融危機前於2007年創下的54,046件申請的最高紀錄。中國大陸超越德國成了PCT體系的第三大用戶，日本是第二大用戶。

日本松下公司已公佈的PCT申請為2,881件，取代中國大陸的中興通訊公司，成為2013年最大的申請人。

WIPO總幹事法蘭西斯•高銳說：「智慧財產權國際申請的新記錄證明了智慧財產權在全球創新生態系統中的重要性，WIPO的全球智慧財產權制度是全球創新生態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為保障智慧財產權的國際保護覆蓋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隨著研發方面的投資增長，汽車行業在過去3年的國際專利申請中顯示大幅增長。

根據馬德里體系提交的商標國際申請在2013年增至46,829件，創下了最高紀錄，比2012年增加了6.4%。美國占總增長額的21.8%。德國有6,822件申請，繼續處於馬德里國際申請數之首，其次是美國(6,043件)和法國(4,239件)。瑞士製藥公司諾華在申請人排名中居首，2013年的申請量為228件。

根據海牙體系提交的工業品外觀設計申請在2013年增至2,990件，也創下了新記錄，比2012年增加了14.8%。瑞士以662的申請件數，取代德國(643件)成為該體系的最大用戶，而瑞士斯沃琪公司則以113的申請件數，繼續成為最大的申請人。

資料出處：WIPO

TOP

新加坡將實施智慧財產權融資計畫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本（2014）年4月8日宣布，將實施為期兩年總值一億新加坡幣的智慧財產權融資計畫，以便經由承擔部分債務風險，協助星國企業以智慧財產權作為抵押資產，獲得銀行貸款。該局將委託包括American Appraisal Singapore、Consor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和Deloitte & Touche等三家專業財務諮詢機構，進行專利評估，以利星國企業據以向參與本計畫的新加坡星展、華僑和大華銀行申請融資。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亦將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提供有意開發專利企業有關商業與法律諮詢。

資料來源: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TOP

兩岸對於職務發明法制之比較

職務發明，係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針對職務發明的定義、權利歸屬及相關事項，兩岸雖皆有所規定，惟仍有所差異，茲簡述比較如下：

一、法規方面

我國對於職務發明，係規定在專利法第7條至第10條，包括定義、權利歸屬、變更登記等事項，除此並無任何規定，實務上，係透過司法判決，針對職務發明概念及歸屬加以闡述，並依民事契約法理，個案認定。

中國大陸對於職務發明，係規定在專利法第6條至第8條及第16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3條、第76條至第78條，另外，為了加強保護職務發明人的權益，研擬職務發明條例草案，內容包括權利歸屬、發明報告義務、發明人的獎勵報酬及主管機關的監督檢查，目前該草案正在對外徵詢意見中。

二、定義方面

我國稱職務上之發明，指受雇人於僱 傭 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的發明。換言之，基於僱傭法律關係下，受雇人在其職務上所完成的發明，稱為職務發明。

中國大陸稱職務上的發明，則指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換句話說，除職務上所完成的發明外，如利用僱用人的資源設備所完成的發明，縱非職務範圍內的工作，亦認為屬於職務上的發明。因此，中國大陸在其專利法施行細則以及職務發明條例草案中更詳細規定，所謂執行本單位的任務，包括在本職工作中及執行交付本職工作外的任務，另外對於退休、離職後1年內完成的，如與原工作有關的發明，亦屬職務發明。

三、歸屬方面

我國對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換言之，職務發明，權利原則上歸屬於 雇 用人，但契約如有特別約定，歸屬於受雇人，則依其約定。

中國大陸對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其權利歸屬，原則上，與我國規定相同，即屬於雇用人所有，但對於利用雇用人的資源設備所完成的發明，可以訂定契約另行約定權利的歸屬，換句話說，可以以契約特別約定的情況，不包括執行本單位的任務。

四、報酬方面

我國僅於專利法規定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至於報酬多少、如何給付、則完全依雙方契約約定，如有爭議，則必須透過司法程序，由法院個案裁判。

中國大陸則於專利法規定，雇用人應根據專利實施後，推廣應用範圍及取得的經濟效益，給予受雇人合理的報酬。又於細則規定，如未

特別約定，則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3000元，每年應當從實施該項發明的營業利潤中提取不低於2%，作為報酬金 ， 如有授權他人實施，應當不低於授權金10%作為報酬。另於研擬的職務發明條例草案中，針對各種情況有月平均工資兩倍的獎金、營業利潤5%、授權金20%的報酬規定。

綜上，有關職務發明我國專利法雖已有明定，惟該規定乃原則性規範，實務運作仍需依個案認定。例如：有認是否為專利法第7條第1項所稱之受雇人，必須依契約內容與屬性而定，不得僅因發明人之職務為判斷（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又有認重點在於受雇人所研發之專利，是否係使用雇用人所提供之資源環境，與其實際之職稱無關，甚至與其於契約上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無關，而應以其實際於公司所參與之工作，及其所研發之專利是否係使用雇用人所提供之資源環境為判斷依據（100年度民專上字第51號、101年度民專上字第40號判決）。可見我國專利法雖已明文訂定，實務上，職務發明判斷依個案仍有論述空間，相較於此，中國大陸則試圖將相關原則加以具體化以便利其操作。

新型核准案因未繳費而未能取得專利權者，不得為國內優先權基礎案

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下稱系爭申請專利)，並同時聲明以第101203553號新型專利申請案(下稱先申請專利)主張國內優先權。嗣被告以先申請專利因屆期未領證繳費，而發生不予公告之法律效果，故不得再以先申請專利主張國內優先權，而為系爭申請專利所主張之國內優先權應不予受理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主張：先申請專利為原告於民國(下同)101年2月29日所提出申請，亦無專利法第30條第1項但書所列舉之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各款情事，自已符合專利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受理。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本件爭點為未依期限繳費導致未能取得專利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是 否該當專利法第30條第1 項之相關規定，而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二、 ...90年10月24日修正之專利法第25條之1行政院版本之立法理由略為：「...，...因先申請案經撤回、拋棄、不受理或審定者，業已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故均不可主張優先權。」。又按前開90年10月24日修正之專利法第25條之1，其後歷經數次專利法之修正，於100年12月21日專利法修正時，已改列為專利法第30條，並於該次修法時修正第四款，並增訂第五、六款之規定，即「...。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主張之：...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六、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不受理者。」，其立法理由則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雖為12個月，惟先申請案何時審定或處分，申請人無法預期，實務上不乏先申請案早於12個月內即經審定或處分者，致生後申請案無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情形。尤其新型案形式審查甚為快速，通常在5個月 內即可發給處分書，使得申請人喪失在12個月內得主張優先權之機會。復按專利申請人在收到審定書或處分書後有3個月之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之期間，必要時亦可請求延緩公告3個月，爰將發明與新型分款規定，並於第4款明定先申請案為發明案者，後申請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由『已經審定』放寬至『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使申請人有較充裕之時間決定是否主張國內優先權。增訂第五款。先申請案為新型者，後申請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由『已經處分』放寬至『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增訂第六款。由於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之標的必須存在，方有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依據，先申請案如經撤回或不受理者，標的已不存在，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即失所附麗.....」，參照前開國內優先權之立法 理由可知，行政院就90年10月24日修正之專利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提出之修法草案，原係使用「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不受理或審定者」之文字，乃因立法院審查會認「先申請案若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該申請案即不復存在，當然不得主張優先權，爰將原草案第1項第4款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以精簡文字」，則專利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新型專利申請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情形中「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自應包括先申請專利經核准審定後，未於期限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且不得再行補繳前述費用之情形，因先申請專利若逾越證書及年費繳費期限而未繳費，則先申請專利確定依法不能經由被告予以公告，而對外發生效力，自屬不予專利處分確定之情形，申請人應不得依該先申請專利主張國內優先權。

三、經查本件欲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新型專利雖係於102年1月4日提出申請，並以101年2月29日即提出申請之先申請專利主張國內優先權，然該先申請之新型專利經被告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為應予專利之處分，該處分書業於同年月13日即依法送達，惟原告於該處分書送達後之3個月內即101年9月13日前仍未向被告繳費領證，...。而按「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為先申請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故先申請專利已因原告逾期未繳費而不予公告，即無從再准予專利，自屬不予專利處分確定之情形。.....參照前開說明，原告自不得以之主張國內優先權。原告雖舉國際優先權之制度，並不以先申請案存在為要件，而認國內優先權亦應為相同之處理，惟查兩者制度設計之目的並不完全相同，且申請日係專利制度上判斷專利要件相當重要之期日，而優先權制度實係申請日之例外規定，既為例外規定，即應從嚴解釋，且為專利制度之立法政策問題，於法無明文之情形下，尚不得比附援引，附此說明。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102號行政判決

商標變換加附記使用，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應廢止其註冊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附圖一：系爭商標

附圖二：據以廢止商標

附圖四：原告自行變換使用之商標

(一) 上方為白色字體「AIR」，下方為反白外框內置黑色字體「JUMP」

(二) 上方為黑色字體「AIR」，下方為黑框內置白色字體「JUMP」

附圖三：據以廢止商標

(三) 上方為白色字體「AIR」，下方為黑框內置白色字體「JUMP」

原告以「AIR JUMP及圖」商標（附圖一），指定使用於「眼鏡、雪鏡、風鏡、眼鏡框、眼鏡架…」商品，向智慧局申請註冊經准列為註冊第984388號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於實際使用時有變換使用之情事，致與參加人註冊第1379819號「JUMP」商標及第1379820 號「JUMP及圖」商標（如附圖二、三）構成近似，復皆使用於同一商品，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有修正前商標法第57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之適用為由，申請廢止其註冊（前揭條款業經修正為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

按商標註冊後「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為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所明定。準此，得申請廢止商標註冊者，其要件有二：1.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2.經變換或加附記之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次按所謂變換商標或加附記使用，係指商標權人就註冊商標本體之文字、圖形、色彩等加以變化或添加其他文字、圖形等而言，使得實際使用之商標與其註冊商標不同，且二者依社會一般通念已喪失其同一性。經查，依參加人於申請廢止時所檢附原告之網頁資料及卷附參加人所提供之眼鏡商品實物暨參加人於申請廢止書所主張系爭商標變換或加附記之使用態樣觀之，系爭商標之實際使用態樣概可分為二大類，第一種態樣係未經設計的外文「AIR JUMP」之態樣，第二種態樣則係外文「AIR」、「JUMP」上下分列，且於「JUMP」外圍附加外框之態樣，（如附圖四所示）。又前揭第一種態樣尚不失其商標之同一性，並無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之情事，自不符合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之要件。至前揭第二種態樣除將外文「AIR 」及「JUMP」上下分列外，復將下方之外文「JUMP 」置於一外框內，與系爭商標為由外文「AIR JUMP」所構成，且該外文中之字母「J 」係向左下延伸至「A 」、「I」及「R 」三字母之下方，則該排列及整體設計予人之印象確有差異，該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已與系爭商標不具同一性，而足認原告有「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

判斷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茲參考相關因素分述如後：

一、 系爭變換商標與據以廢止商標圖樣近似程度：據以廢止之註冊第1379819號「JUMP」商標，係由單純之外文「JUMP」構成，而第1379820 號「JUMP及圖」商標，則係由右至左長度遞減之墨色圓形圖及三條斜線設計圖形暨外文「JUMP」上下併列所組成，與系爭變換商標相較，雖系爭變換商標使用後仍為「AIR 」及「JUMP」之組合，惟因外文「JUMP」已與「AIR 」分離，而呈上下分列之方式呈現，且將「JUMP」置於一外框內，以加強其設計，而有突顯「JUMP」之視覺效果，故外文「JUMP」已可單獨為其予人寓目印象深刻之主要識別部分之一；而據以廢止商標亦有引人注意之外文「JUMP」為主要識別部分，故二者整體外觀予人寓目印象極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之際，不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其近似程度不低。

二、 系爭商標與據以廢止商標指定使用商品類似程度：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眼鏡、雪鏡、風鏡、眼鏡框、眼鏡架…」商品，與據以廢止商標指定使用於「眼鏡，眼鏡框，眼鏡架、、、」商品相較，二者均供人體穿戴商品，其在原料、用途、功能大致相當，且來自相同之產製業者，而行銷管道、銷售場所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亦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相同或高度類似之商品。

三、 綜上，系爭變換商標與據以廢止商標既屬近似之商標，且其近似程度不低，而其等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又屬相同或高度類似之商品，是相關消費者極有可能於購買時產生混淆誤認情事。

準此，系爭商標即有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應予廢止之情事。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商訴字第51號行政判決

利用他人戲劇、小說、漫畫等「角色人物」另行創作續集，屬於涉及「改作」之行為

波波立志成為一位劇作家，最近她對多部熱門戲劇中的角色人物著迷不已，就想要以創作的方式延續自己對劇中人物的喜愛，因此她計畫為劇中角色撰寫續集，再投稿到電視台，諸如：「來自星星的你2」可以描寫都教授與千頌伊間甜蜜逗趣的婚後生活、「半澤直樹2」再次賦予半澤直樹另個任務為銀行追回更巨大款項…等，於是她興沖沖的把這個撰寫續集的想法跟小文討論，小文就想到了利用他人戲劇、小說、漫畫等「角色人物」另行創作續集，則續集中的人物角色是否受著作權法所保護？小文於是向波波分析此可能涉及著作權法問題：

由於著作權法是保護著作之「表達」，因此如果利用他人著作中之人物角色，並延續該他人著作之著作風格、故事結構、人物鋪陳，例如模仿原著作中人物、風格、形式、內容，而另為一類似之著作(例如續集等)，與原著作產生相當程度之關聯，則會涉及侵害他人之「改作」權（改作權為著作財產權人之專有權之一）。再者，第三人冒用原著作人之風格、筆觸、手法，誤為原著作人所創作之作品時，亦涉及侵害著

作人格權，以上是我國目前實務見解。(台灣高院93年度智上字第14號判決及本局98年7月10日電子郵件解釋令函參照。) 所以波波熱血的想延續熱鬥戲劇的故事發展、為主角們撰寫續集，會涉及侵害他人的改作權，應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另外，參考美國實務的見解，有法院認為，經過作者高度發展、清晰描繪的角色，屬於發展得越完整的角色，此種角色會包含更多的表達成分及較少的思想成分，較能取得著作權之保護。此外亦有美國法院認為，故事角色如果已經成為故事本身時，則可獨立取得著作權之保護；但如果該角色只是故事中的一顆棋子時，則無法取得著作權保護。

行為關聯共同之共同侵權行為

原告獲有我國專利證書第D119009 號梅花冰新式樣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自96年9 月21日起至106 年5 月3 日止。原告於市面上發現由被告菖樺公司製造、被告素手公司所出品銷售之系爭產品乃完全抄襲原告系爭專利。被告等共同侵害系爭專利權，被告素手公司前於100年2 月6 日起至101 年7 月28日止陸續向原告所授權之津芳食品行採購系爭專利梅花冰產品，且於其全國各據點及網路銷售該冰品並改稱為桐花冰。被告於101 年7 月28日停止向津芳食品行採購系爭專利產品後，卻仍在市場上繼續販售非向津芳食品行採購之桐花冰產品。經原告於101 年9 月25日購得桐花冰2 枝，其上包裝載明被告菖樺公司製造，及被告素手公司所出品，其內容物則與系爭專利完全相同，未經授權而侵害系爭專利權。爰依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下稱修正前專利法）第129 條準用第84條第1 項、第85條第1項第2 款、民法第185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00 萬元本利。
法院有關「行為關聯共同之共同侵權行為」之見解如下：

一、專利權係採登記及公告制度，處於任何人均可得知悉之狀態，故該發明或創作所屬技術或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不得諉稱不知專利權之存在，抗辯其無過失。對於具有一般風險意識之事業而言，其從事生產、銷售行為之際，自應就其所實施之技術作最低限度之專利權查證，倘未查證者即有過失。被告二公司既為製造、販賣冰品等產品之業者，其應熟悉相關技術特徵與其產品，況專利公報為社會公眾可查閱之資訊，被告菖樺公司製造及被告素手公司銷售系爭產品之前，自應加以查證，避免侵害系爭專利，然其未盡查證之注意義務與疏於掌控侵權風險，足認其就侵害系爭專利，自有過失，應依上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二家公司為不同態樣之侵害專利權行為，如各公司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即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查系爭產品係由被告菖樺公司製造並由被告素手公司所出品販賣，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指稱二家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且被告素手公司亦係故意侵害原告系爭專利等情，堪予採信。而被告素手公司販賣、被告菖樺公司負責實際製造、生產系爭侵權產品，則被告素手公司與菖樺公司之產銷行為關聯共同，自應連帶對於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